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9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1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11日
聲請人	陳冠仁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4年度 1 台上字第949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98號刑 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 定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就本件 原因案件而言，系爭規定應有侵害人民行為自由之情形；系爭規定中之「其 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」及「性影像」之要件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；聲請 人係於被害人不知情下欲拍攝其如廁畫面，未對被害人為任何壓榨、搜刮之 舉，亦未有任何不對等「權力」關係存在，卻逕予適用系爭規定論處，違反 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 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 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，為聲請人所據之不利確定終 局判決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 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 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，爭執法院就系爭規定之 3 解釋、適用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 處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 四、聲請人另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聲請暫時處分，請求於本案裁判宣告 4 前，暫時停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執助字第1465號案之執行，惟本件 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 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590號陳冠仁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